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　紀錄

時間：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地點：行政樓1樓A109會議室
出席、列席、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主席：郭主任委員伯臣　　紀錄：許仲毅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及確認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，報請鑒察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處組織調整，擬增設「研究治理組」並置組長1名及職員2名，另整併產學合作組及創新育成組為「產學育成組」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)

說明：

一、 為完善本校研究倫理治理制度，健全研究倫理審查及行政管理機制，並提升校內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之倫理意識，爰規劃成立研究治理組，統籌推動本校研究倫理及研究治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 研究治理組成立後，主要辦理研究倫理治理制度之規劃與推動、研究倫理審查行政作業、研究倫理教育訓練、審查委員聘任及管理、研究倫理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訂定，以及跨校合作與委外審查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 考量研究倫理治理業務涉及制度建置、行政協調、案件受理、審查作業及後續管理等事項，為確保相關業務順利推動，建議增置專責人力如下：

（一）組長1名：綜理研究治理組業務，負責整體制度規劃、業務督導及跨單位協調。

（二）職員2名：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行政作業、案件管理、委員聯繫、教育訓練、法規研擬及相關行政庶務。

四、 為整合本校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相關業務，提升行政效能及資源運用效

益，擬將現行產學合作組及創新育成組整併為「產學育成組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研究發展處所提增設研究治理組，置組長 1 名及整併產學合作組與創新育成組為產學育成組。

二、同意研究發展處先進用上開行政人力 1 名，專責辦理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成立相關事宜。若未獲教育部同意本校辦理研究倫理審查，該名已進用之行政人力另行檢討；如教育部准予本校辦理研究倫理審查，則可再進用行政人力 1 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